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

##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(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)

穗环(天)责改(2024)45号

当事人: 广州潮逸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101MA5CQNL213

住所: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南、广州无线电厂北侧(潭村路以东、平云路以西地段、天河区珠江新城内, 编号为M4)(天河区潭村路18号, 自编号(1)号之一)

法定代表人: 郭华喜

### 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

当事人从事汽车维修保养、清洗美容服务, 经营过程中产生废矿物油、废机油滤芯、沾染矿物油的废空容器等危险废物。2024年7月23日, 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, 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: 当事人2021-2022年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; 2023年危废管理台账记录显示2023年8月2日及2023年12月曾向广州怡昌环境科学有限公司分别转移100千克、130千克废矿物油, 但其转移联单显示分别于2023年4月15日、12月12日向广州怡昌环境科学有限公司转移90千克、140千克废矿物

油，管理台账记录与实际转移记录不一致；2023 年废机油滤芯、沾染矿物油的废空容器管理台账未分类记录，管理台账显示 2023 年 12 月有出库转移记录，但未发生实际转移。当事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图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## 二、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依据及给予执法观察期内容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，我局经研究决定：

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立即停止实施上述违法行为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，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 日内完成整改，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材料。

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当事人的执法观察期。请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，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执法工作，主动完成整改，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。如在观察期内已按要求完成整改，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，否则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

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

联系电话：020-85553314

邮政编码：510665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